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16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休息、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为有效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文明、清洁、和谐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素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学生住宿、安全、卫生、文明创建等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桥梁与纽带作用。

第二章 物业管理科及公寓管理员职责

第四条 物业管理科受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委托对物业公司所提供的值班、卫生保洁、日常小型维修、安全检（巡）查、水电报修等服务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有序运行。

第五条 负责托管的物业公司所派出的公寓管理员其职责是：

（一）上班时要衣冠整洁、面带微笑、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热情、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协助解决。

（二）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办好交接班手续，严格学生公寓来访的审核工作，遇特殊情况需向物业管理科汇报。

（三）严格遵守值班巡查制度，坚持不间断对公寓楼公物财产、水电设施、消防器材等公共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公共财物的完整。

发现人为损坏应及时追查行为人，同时落实赔偿和报修工作。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对寝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对违禁物品予以没收。

（四）深入学生公寓，了解和掌握学生住宿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动态信息，遇突发事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学生的住宿登记工作，及时反馈动态信息，负责办理离校学生退房手续。

（六）严格执行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开关大门，对晚归学生严格查证登记。锁门之后，必须对楼内进行安全巡查，排除安全隐患。

（七）对公寓楼道、洗手间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打扫和保洁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住宿学生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公寓管理制度，讲文明，懂礼貌，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坚持值日制度，言行举止要文明，不随地吐痰、不涂污墙壁，不损坏公物，不乱扔垃圾，不打人骂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第八条 室内布置格调要高雅，严禁室内张贴内容不健康、格调低俗的字画、饰物。在午休、晚自习、就寝时间内自觉保持学生公寓安静。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和作息制度，禁止夜不归宿。公寓熄灯前必须返回公寓，夜间公寓关门后回公寓的学生必须到值班

管理员处登记，查验身份。

第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擅自调换床位和寝室。

第十一条 在熄灯后尽量不要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第十二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开除、毕业时，应在接到相关文件离校通知三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公寓管理人员要对公寓财物逐一检查核对，对丢失或损坏的公共物品，要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要求留校住宿的须先提出申请，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家住池州城区的在籍学生可自愿申请办理走读；对于非城区在籍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在校外住宿，对于因身体因素等原因（需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审批同意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应注意安全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现金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学生离开寝室时须关好门窗、切断电源并保管好自己的钥匙。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配备的消防器材、设备、应急指示灯，是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应急装置，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或移动。

第十七条 为确保学生公寓内安全，学生公寓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以及管制刀具等，一经发现，除没收该物品外，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要自觉遵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公

寓“六个严禁”，即：一是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二是严禁在寝室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三是严禁在公寓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四是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五是严禁在公寓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是严禁损坏公寓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寝室，因事进入异性寝室须提供进入的证明，证明由辅导员或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物业管理科批准方可进入，但要按照规定时间离开。

第二十条 公寓管理人员及学生有权对形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发生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物业管理科和保卫处。

第二十一条 坚持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出门登记制度，携带者必须出示身份证或学生证，并在值班室门卫处登记。否则，管理员有权进行盘问。

第五章 文明创建及卫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寓管理部门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学生公寓的文明创建工作。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公寓管理部门对学生公寓内务卫生检查及文明创建工作，并把学生公寓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及在校住宿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制订“寝室文明公约”、创建“文明寝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要保持清洁、卫生、整齐、舒适，为住宿学生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学生公寓公共场所卫生由公寓

保洁员负责；寝室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垃圾要求袋装化。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向走道、墙壁、阳台、窗外泼洒污水、烟蒂、杂物；不得将剩饭、剩菜等物品倒入厕所及下水道。否则，由此造成的管道堵塞，其疏通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公寓内不得从事赌博、酗酒、斗殴滋事以及其它违法乱纪活动；不得将反动、淫秽书刊、图片、音像等制品带入公寓；禁止在公寓内喂养畜禽、宠物；学生在学生公寓上网要做到文明上网，自觉遵纪守法。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不明身份的人和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公寓；未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允许，学生不得在公寓内留宿他人，不得转让寝室钥匙及其它公共设施，不得更换门锁；学生在公寓内不从事违规经营商品和张贴非法张贴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